论《杰士上书汇录》所载康有为上光绪第六书第七书曾经光绪改易，并论康上光绪第五书确由总署递上

黄 彰 健

Historians have devoted a great deal of research to Kang Youwei's memorials to Emperor Guangxu. After thorough textual research, the author of this papoer believes that the sixth and seventh memorials which Kang Youwei sent had been revised before they were presented to Empress Dowager Ci Xi on March 31. 1898, while the fifth memorial was submitted to Emmeror Guangxu by way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一)

康有为上光绪第六书，在康《戊戌奏稿》中名为〈应诏统筹全局折〉。这个折子最早见于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卷一〈光绪向用康始末〉章。我因该折所载康建议，与戊戌五月十四日庆亲王奕劻〈遵旨妥议折〉所载康建议不合，遂判断《戊戌奏稿》及《戊戌政变记》所载该折系政变后为了攻击旧党及需叙述〈光绪向用康始末〉而伪作。我遂进一步考证康《戊戌奏稿》，发现《戊戌奏稿》所载奏折二十篇及进呈编书序五篇，其中仅〈呈请代奏皇帝第七疏〉及〈进呈俄彼得变政记序〉刊布于戊戌政变前，真实可信，其余二十三篇都是假的①。由于康奏折原件可能遭慈禧太后毁弃，故宫已无存，我遂呼吁大陆学者在北京寻找康真折的传钞本。大陆学者陈凤鸣于一九八一年在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中找到《杰士上书汇录》清内府钞本②。由于该书称康为杰士，故知该书系光绪亲自命的名；该书原藏昭仁殿，为光绪书房，故知该书所录康折极为光绪所重视。该书计录存戊戌正月至七月康上的真奏折凡十八件。该书第一件即为康第六书，其所载康建议即与庆亲王〈遵旨妥议折〉所引相合。《杰士上书汇录》迄今仍未刊布。最近，我因应聘清点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所藏清军机处旧档，得睹院藏《光绪朝筹办夷务始末记》稿本（以下简称《夷务始末》稿本），该书应系清宣统朝方略馆所修，以清朝覆亡而全书遂未完成。该书即录有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代递康第六书真书，这真大慰我的想望。由于《夷务始末》稿本极多错字，我想，这应该据《杰士上书汇录》来校正。但当我前往北京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借阅《杰士上书汇录》时，我却发现：《杰士上书汇录》所收康第六书有删节改易。如："若不及时变法，数年之后，四夷交逼。"（《汇录》无"四夷交逼"四字）"倾元旦日食，又彗星并出。"（《汇录》无"又彗星并出"五字。第六书下文"因日食彗星之警"，《汇录》亦无"彗星"二字。）"虽欲苟安而

不可得矣。且恐皇上诸臣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矣。”(《汇录》无第二句。《汇录》“苟安”下有“旦夕”二字，与康上光绪第五书合，应据补。)“谁为束缚手足而坐待翦灭耶”。(《汇录》缚下有“其”字，无“而坐待翦灭”五字。)“此中国四千年来之变局，亦祖宗二百年来所不及料也”。(《汇录》“不及料”作“未遇”。)“猥以万里大国，俛首就缚，宛头顿足”。(《汇录》无“俛首就缚，宛头顿足”八字。)“偷生待尽，暮色惨悽，候为奴隶”。(《汇录》无此十二字。)《杰士上书汇录》计三册。其第一册收康奏折五件，第一册外封面贴签为“杰士上书汇录”，其内封面贴签则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代递工部主事康有为条陈共五件”。《杰士上书汇录》记这五件的进呈经过如下：

此五件的第一件为康第六书，总署于戊戌二月十九日代递。翁同龢戊戌二月十八日日记：“明日代递康有为折”，即记此事。

第二件为〈为译撰俄彼得变政记成书，可考由弱致强之故，呈请代奏折〉，并附呈《俄彼得变政记》。康于戊戌二月二十日以此折及书递呈总署，总署于戊戌三月初三日递呈御览。

第三件为〈为胁割旅大，覆亡在即，即乞密联英日，坚拒勿许折〉。康于戊戌二月二十七日递呈总署，总署于戊戌三月初三日递呈御览。总署三月初三日进呈康折及书，翁日记漏记此事。

第四件第五件为〈译纂日本变政考成书，乞采鉴变法，以御侮图存折〉，及〈请照经济特科例，推行各省岁科试片〉，并附呈《日本变政考》、《泰西新史揽要》、及《列国变通兴盛记》三书。康于戊戌三月二十日将折片及书递呈总署，总署于三月二十三日递呈御览。

总署三月二十三日为递康折及书所上奏折，见《杰士上书汇录》，今征引于下：

工部主事康有为至臣衙门呈递条陈书籍，经臣等于本年二月十九日、三月初三日两次代奏在案。兹于本月二十日，复据该主事续递条陈二件，仍恳代为具奏。臣等未敢壅于上闻，谨将该主事续递条陈二件，及所递《日本变政考》、《泰西新史揽要》、《列国变通兴盛记》共三种，恭折进呈。

翁同龢戊戌三月二十三日记：“总署代康有为条陈折，变法；片一件，岁科试改去八股；并书三部。……命将康折并书，及前两次折，并《俄彼得变政记》，皆呈(太后)慈览。

翁日记所谓“前两次折”，即指戊戌二月十九日及三月初三日总署代递的康折。由于翁日记漏记三月初三日总署代递康折及书，故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七十八)对翁日记所记“前两次折”，即不得其解。应据我这篇文章改正。

检《夷务始末》稿本，亦正有“三月二十三日总理衙门代递康有为条陈箕(纂)奏日本变政考筹(等?)书折，又请照经济特科例推行各省岁科片”此一纪事。

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军机处汇齐总理衙门前后代递康有为条陈及本日封奏各折片呈(太后)慈览奏片〉。由翁日记看来，戊戌三月二十三日军机处所汇齐总理衙门前后代递的康条陈及书，即总署二月十九日、三月初三日、及三月二十三日所代递的康条陈五件，及书四种。

总署代递康的条陈，总署系将康的条陈照录一份递呈，而康的条陈原件仍存于总署。军机处汇齐总署代递康的条陈进呈太后慈览，自应将总署递呈本进呈太后。但康的条陈其中“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坐待翦灭”、“候为奴隶”等语句，光绪可以欣赏，为其感动，而太后平日养尊处优高高在上，听惯了阿谀逢迎之言，未必能容忍。因此，光绪命军机大臣将这些语句删节(可能即命翁同龢删节)。而“祖宗所不及料”，或许会使人联想到祖宗失察，因此就改为“祖宗所未遇”。军机大臣系将删改后的康第六书，命人仍依奏折格式，钞录一份，与康的其他条陈四件及书四种汇齐，恭呈太后慈览。而《杰士上书汇录》第一册所收康条陈五件则系据军机处汇齐本

钞录，而装钉成书册。

康第六书，总署于戊戌二月十九日递上，当天，军机大臣即面奉谕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妥议具奏"，故军机处曾将康折录副。而《夷务始末》稿本则系据军机处录副本钞录。录副本系草书，不易辨识，故方略馆修《夷务始末》时，供事官所录康第六书即极多错字，而《夷务始末》的纂修官乃以意更定。这些错字均应据《杰士上书汇录》改正，而《夷务始末》稿本所录康第六书，仍保存了康第六书未删改前的语句，这是值得珍视的。

《杰士上书汇录》第一册所收〈为译撰《俄彼得变政记》成书，可考由弱致强之故，呈请代奏折〉，此即通常所谓康上光绪第七书。大陆学者孔祥吉曾指出《杰士上书汇录》所载康向光绪递呈的第七书原折作：

皇上既自强之后，鞭笞四夷，大地内外，悉主悉臣。欲崇体制，何求不得？若土地听人割据，疆臣为之勒逐，铁路听人兴筑，矿产听人搜求，至自筑铁路，自借款，自通商，而不可得。俛首听命，惟敌所为，无复自主之权，亦无保国之术。（《杰士上书汇录》卷一）

而康有为在坊间刊印时，却改易为：

皇上既自强之后，绥服邻国，大地内外，悉主悉臣，欲崇体制，何求不得？若国体不立，割地赔款，筑路开矿，勒逐疆臣，强出上谕，俛首宛颈，悉命他人，无复自主之权，亦无保国之术。（戊戌三月上海大同译书局本）

又康氏原折作：

诗云：瞻彼南山，维石岩岩，刺尊隔也。昔周公吐握以待天下士，计当时之士，岂有及周公万一者，而周公下之如此。今捨周公之法，而欲旋乾转坤，安可得哉？（《杰士上书汇录》卷一）

坊间刊本则改易为：

诗云：瞻彼南山，维石岩岩。赫赫师尹，民具尔瞻，刺尊隔也。昔周公吐哺握发，以待天下士，况无周公之才美，而加以骄吝，而欲旋乾转坤，安可得哉？

孔祥吉认为《杰士上书汇录》所据为原折，而坊本则为康氏所改易③。今由康第六书光绪曾命人删改看来，则康第七书亦系戊戌三月二十三日光绪命军机大臣汇齐康条陈进呈太后慈览时所改易，第七书仍应以通行坊本为正。康第六书"俛首就缚，宛头顿足"八字，《汇录》本亦将其删除，此亦可作为同时删改的证据。

（二）

《光绪朝夷务始末》稿本不仅保存康第六书未删改前语句，而且有戊戌二月"十五日总署代递工部主事康有为条陈折"此一记事。此即记康第五书的进呈。

关于康第五书的进呈，有两种不同的记载。康自编《年谱》记：（都察院左都御史）寿蘅（徐树铭的字）不以我折为然，而允为我代递。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卷一则说：（第五书）书上工部，不为代奏。戊戌正月初三日，遂命王大臣以宾礼延康有为于总署，询问天下大计变法之宜，并令如有所见及有著述论政治者，可由总署进呈，于是其书卒得达。皇上览之，肃然动容，指篇中"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及"不忍见煤山前事"等语，而语军机大臣曰："非忠肝义胆，不顾生死之人，安敢以此直言陈于朕前乎？"叹息者久之。康之此书以去年十一月上于工部，至今年（戊戌）正月始得达御览。

今由《夷务始末》稿本，知康第五书系由总署递上，而非都察院递上④。其递上在戊戌二月

十五日，而非如《戊戌政变记》所记，在戊戌正月。

孔祥吉查阅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军机处旧档，未见康第五书递上记录，而康第五书开头几段与康第六书大部分相同，孔氏遂谓：总署仅递康第六书，第五书则未递，孔氏并斥上引《戊戌政变记》所记光绪赞誉康第五书为虚妄不实⑤。今由《夷务始末》稿本，知第五书确由总署代递。而光绪之"向用康"，确与康第五书第六书之递上有关。

康第五书撰写于光绪二十三年丁酉十一月。以有"不忍见煤山前事"、"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等语，为工部尚书淞溎拒绝代递，康遂改请都察院代递。都察院都御史徐树铭亦不以康第五书为然，但允为康代递。康在戊戌正月初三日，为总署大臣所延见，问以天下大计及变法之宜，"至昏乃散，阅日，上召见枢臣，翁(同龢)以康言入奏，上乃令条陈所见"⑥。故康于闻命后，即撰写第六书，将初三日与总署大臣会谈时所提出改革内政的具体建议详细具奏。清制：四品以上京堂可专折奏事，四品以下京官言事，需交所服务机构堂官代奏，或呈请都察院代奏。由于光绪命康条陈由总署代奏，故康遂不依定制，而遵光绪新令，将第六书于戊戌正月初七或初八递呈总署⑦，请总署代奏。

在戊戌正月初七或初八前，康撰写第六书。由于徐树铭不以康第五书为然，康不能确定第五书徐树铭是否会真实代奏，故康在撰写第六书时，为了说动光绪，遂在第六书中，抄录第五书开头几段极具煽动力的语句，而稍加润色。

由于第六书开头几段与第五书大部分相同，我们可据以推断：康在撰写第六书时，未以第五书递呈总署。在戊戌正月初七或初八康以第六书递呈总署以后，亦似不可能以语句与第六书有多处重复的第五书递呈总署。康梁的著作均未说康以第五书递呈总署，而且上引总署戊戌三月二十三日折所举康亲自递至总署的条陈折，系自第六书始，而第五书不在内，则第五书之到达军机大臣总署大臣翁同龢手中，可能有三个途径。其一，即都御史徐树铭知道光绪命总署代递康条陈，徐虽不以康第五书为然，但既已应允为康代递，遂将康第五书交与翁同龢。另二途径则为翁获得康第五书的传钞本或刊本。《戊戌政变记》曾说，第五书为淞溎所拒绝代递，北京曾盛行传钞，而第五书于戊戌正月曾刊于滬上报章，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时务报》有代售《南海先生五上书记》的广告⑧。第五书如何到达翁手中，今已无由确定。但第五书系由翁不顾同官的反对而递上，则可据康之第六书亦系翁之不顾同官反对抑压，迟迟递上，而予以推定。

戊戌二月十九日总署代递康第六书，总署所上奏折见《杰士上书汇录》，今录于下：

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等跪奏，为据呈代奏，仰祈圣鉴事。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准军机处钞交给事中高燮曾奏请令主事康有为相机入西洋弭兵会一片，军机大臣面奉谕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酌核办理，钦此。"臣等查原奏所称西洋弭兵会，立意虽善，然当两国争论，将至开战，会中即有弭兵之论，并无弭兵之权。近日土希之战，不能先事弭兵，是其明证。该给事中所请令工部主事康有为相机入会一节，应毋庸议。惟既据该给事中奏称，该员学问淹长，熟谙西法，臣等当经传令到署面询。旋据该员呈递条陈，恳请代奏。臣等公同阅看，呈内所陈，语多切要。理合照录原呈，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谨将工部主事康有为原呈照录，恭呈御览。

总署此折根本未提戊戌二月十五代递康第五书。由戊戌二月十九日总署奏折看来，似该奏折系在戊戌正月初七或初八收到康第六书后不久所写，故奏折中需交待请令康有为相机入西洋弭兵会一事应毋庸议。而折尾所署具奏日期为戊戌二月十九日，正可见康自编《年谱》所记，第六书递呈总署后，遭总署抑压，迟迟不肯递上，系真实不虚。

康第六书于戊戌正月初七或初八，递呈总署。康第五书到达翁手中，似可能在第六书之后。但其遭受抑压，迟到二月十五日始递上，此当从翁日记中寻求解释。

德国占胶州湾，系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事。翁日记记：

丁酉（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颇诘问时事所宜先，并以变法为急。恭邸（恭亲王奕䜣）默然。臣颇有敷对，谓从内政根本起，诸臣亦默然也。十二月除日，……胶澳事，予奋力与争，至于拂衣而起，迨海靖（德国驻清公使）一到署，而邸堂诸公先默许。余独驳辩，竟不能回。此最憾最辱之事。何时竟雪此耻耶！戊戌二月十四日，海（海靖）挟三人来。……彼携洋文，我写华文，遂画押。以山东省利权形势，拱手让之腥羶，负罪千古矣。

正是由于德国强占胶州湾，相约由翁画押，翁有感于国势危殆，应"以变法为急"，从改革"内政根本起"，他才不顾同官的反对，于戊戌二月十五日递呈康第五书，二月十九日递呈康第六书的。

康第五书向光绪献三策：

第一策曰：採法俄日以定国是。愿皇上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

第二策曰：大集群才而谋变政。

第三策曰：听任疆臣各自变法。

康认为第一策系上策，行上策则中国可以强。第二策为中策，行中策则中国仍为弱国。第三策为下策，行下策则中国不致全部沦亡。

康第六书则依托日本明治天皇的政法，向光绪建议设制度局，议定新政，交应成立的法律、税计等十二局施行。

第五书系全盘考虑国势危急的对策，而第六书则系根据第五书的上策，亦即第一策，而提出改革内政的具体建议，故翁仍先递呈第五书，然后递呈第六书。

清制：章奏由奏事处，递至内奏事处，然后经御览，发下军机处⑨。我这次至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阅读光绪二十四年内务府奏事处档案，惜光绪二十四年奏事档仅存二月份及六月份各一册。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奏事档记："二月十五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封奏一件。"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军机处随手档记⑩："二月十五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德使海靖议定专条画押由。约章。总理衙门封奏，恭呈（太后）慈览由。"光绪二十四年奏单奏片档⑪："二月十五日，总理衙门封奏一件，奉旨留。"

则奏事处二月十五日所收总理衙门封奏，其内容系言，与德使海靖议定专条画押，并附约章，不指康第五书。《夷务始末》稿本所记："二月十五日总署代递工部主事康有为条陈折"，该折的递上显未依章奏递呈正常程序，而系由翁同龢面递。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奏事档记："二月十九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封奏二件。"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军机处随手档记："二月十九日，朱批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折：代递主事康有为条陈由。见面带上，未发下。单，原呈。遵议御史陈其璋奏外善邦交、内善边备由。著毋庸议。遵议陈其璋奏，颁发译印图书及阿尔泰山矿务由。依议。片：交总署：本日贵衙门代递主事康有为条陈并原呈一件，面奉谕旨：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妥议具奏，相应传知由。"

则奏事档所记总署封奏二件，恐仍系指总署遵旨议覆御史陈其璋折，而康原呈及总署代奏折仍系翁见光绪帝时亲自带上。

康第五书第六书，由翁面呈，未经正常途径。以翁的帝师军机大臣总署大臣的身份来说，此

正表示翁之重视其事。

第六书系就改革内政提出具体建议。第六书提到：设制度局，将旧制新政，斟酌其宜，交拟成立之法律税计等十二局施行。康自编《年谱》记，翁欲设制度局，以康入值。则翁于二月十九日以康第六书递呈光绪御览时，即可能力保康才堪大用。

戊戌八月初六，政变爆发。十月二十一日清廷曾下谕责备翁：今春力陈变法，密保康有为，谓其才胜伊百倍，意在举国以听。朕以时局艰难，不惮屈己以从。乃康有为乘变法之际，阴行其悖逆之谋，是翁同龢滥保匪人，已属罪无可逭。其余陈奏重大事件，朕间有驳诘，翁同龢辄怫然不悦。恫喝要挟，无所不至，词色甚为狂悖。其任性跋扈情形，事后追维，殊堪痛恨。前令其开缺，实不足以蔽辜。翁同龢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实录》)

翁之力保康入值制度局，"意在举国以听"，以档案与《实录》互证，应系戊戌二月十九日事。《实录》谓：翁"陈奏重大事件，恫喝要挟，无所不至"。现在看来，亦疑系戊戌二月十五日翁递呈康上光绪第五书，翁力陈国势之危急。这在冥顽不灵之旧党看来，即属"恫喝要挟，无所不至"了。

《清史稿·翁同龢传》："同龢参机务，遇事专断，与左右时有争执，群责怙权。"由其不顾同官反对，代递康第五书第六书看来，不能说翁不专断怙权。在国家危急时，不能不有担当，翁不得不如此。他不能像道光朝的军机大臣，"多磕头，少说话"。我们不应予翁以讥评。

设制度局，即等于剥夺军机大臣议政大权，此实为旧党反对康第六书最主要的原因。由翁来领制度局，以康入值，旧党已不能同意，故当戊戌四月二十七日翁去职，五月十四日总理各国事务庆亲王上〈遵旨妥议折〉，即力驳康第六书的建议了。

戊戌二月十五日翁代递的第五书，二月十九日代递的第六书，实说动了光绪，故当戊戌六月十五日军机大臣再议驳康第六书以后，光绪遂拟开懋勤殿，以康入值。七月三十日光绪并下密诏问杨锐："有何良策，……登进通达英勇之人，令其议政，……而又不致有拂(慈禧太后)圣意"。此均可见康第五书第六书对光绪的影响。

（三）

光绪于戊戌三月二十三日命军机处，将总署戊戌二月十九日、三月初三日、三月二十三日所递康条陈及书，汇齐递呈太后慈览，此即欲太后重用康。而光绪于戊戌四月二十三日下诏定国是，在下诏前，已征得太后的同意。

太后对新党态度的改变，可能与戊戌四月二十五日御史黄均隆上折攻击梁启超之倡民主议院有关。而光绪于戊戌四月二十七日之罢黜翁，即与光绪欲重用康，而翁于戊戌四月初七初八在帝前攻击康《孔子改制考》，说康"心术叵测"，此均详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⑫，此不复详论。

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曾指出：康在戊戌四月二十八日光绪召见康以前，采双轨政策。康一方面采取第五书中的上策，游说光绪变法，希望光绪依日本明治之政法，设制度局，由康掌议政大权，以应付瓜分危机。但因其时"望在上者一无可望"，故康一方面又采第五书中的下策，——听任疆臣各自变法，派遣梁启超、谭嗣同赴湖南，外表系配合湖南巡抚陈宝箴推行新政，而实则从事自立民权革命活动，作"亡后之图"⑬。在戊戌四月康党在湖南进行的自立民权革命活动，已因旧党的反对而 面临绝路，而康在北京进行的游说活动，则大有进展。戊戌四月

初十日，恭亲王奕䜣病死，光绪遂催总署议覆康第六书，康遂代御史杨深秀、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草折，请定国是。四月二十三日光绪颁定国是诏后，康又代徐致靖草折，保荐康、梁、谭嗣同、张元济、黄遵宪等施行新政人才。四月二十八日，光绪召见康，康知道光绪已为康说动，康遂放弃革命路线，主张缓开国会主张设制度局，"以君权雷厉风行"，作从上而下的改革，以应付瓜分危机。康虽已说动光绪，但康党在湖南从事自立民权革命活动的把柄——梁启超在湖南时务学堂学生札记上所作批语，为湖南旧党所获得。戊戌五月二十二日，湘绅王先谦等十人联名向湖南巡抚陈宝箴检举，陈宝箴只好含糊批覆，以众绅有门户意见而深自引咎。而熊希龄黄遵宪则推说时务学堂批语系伪造⑭。这一轩然大波应为在京之康梁所知。戊戌七月，康党欲四品京堂王照游说聂士成，召聂入觐，许聂以直隶总督，而所持理由则为保卫皇上，王照以太后无废光绪之心，不需拉光绪去冒险，而予以拒绝⑮，于是康党改而游说袁世凯。戊戌七月二十六日康党上折保荐袁专责练兵。

当时光绪为鼓励臣民上书言事，曾谕令都察院接到臣民上书，即原封递呈，不必另纸缮录递上。都察院于七月二十七日递上湖南举人曾廉所上封事⑯。曾廉封事一开端即责光绪变乱祖宗成法，"自称为开创"，不知置祖宗于何地。接著即据康的《孔子改制考》，说康欲为中国的教皇，"恐非寻常富贵足以厌其欲"，建议："斩康梁以塞邪慝之门"。附片则摘录梁启超在时务学堂学生札记上骂清帝祖宗为民贼的批语。

曾廉封事太长，约八千字。而开端所言不合光绪心意，光绪可能未看完，即命军机大臣裕禄将曾廉封事交四品卿衔军机章京谭嗣同签驳。谭遂请刘光第联名保康梁忠直无他。以曾廉谤毁新政，遂拟旨诛廉。而光绪以恐塞言路，不同意谭所拟旨。

对曾廉附片所载时务学堂批语，谭根本无法为梁辩护。政变后，外间传言，曾廉封事为谭焚毁不全，我想，这应指谭签驳时，将曾廉附片抽出焚毁，不予递上⑰。都察院代递曾廉封事，都察院该折未提曾廉封事有附片，则谭签驳后，将曾廉封事附上，不附曾廉封事的附片，光绪皇帝与军机大臣是不会发觉的。据军机处随手档，七月二十七日军机大臣曾以曾廉封事恭呈太后慈览。如果军机大臣及太后看见曾廉附片，则戊戌党祸不必等待八月初六，在七月二十七日就已发生了。

曾廉封事虽为新党侥倖平安应付，但革命把柄已为旧党所掌握，迟早会再出问题。因此新党遂孤注一掷，更加强他们掌握军权的决心，欲利用袁世凯的兵力以围颐和园了。

《戊戌政变记》否认康党有围颐和园的阴谋，而梁在宣统朝写给康的信则承认有此密谋⑱。《戊戌政变记》及康自编《年谱》均说，游说袁系为了应付旧党于戊戌九月光绪在天津阅兵时废光绪。胡汉民即曾指出，太后要废光绪，一道懿旨即可，无需远行到天津。现在看来，天津阅兵阴谋，系新党游说袁的藉口⑲。我们还是根据梁启超《时务学堂札记残卷序》所说："戊戌党祸之构成，起于湘而波动于京师"，来推测解说康党游说袁的动机，似较为稳妥。

八月初一日，光绪召见袁，命袁专责练兵，这引起旧党的不安。而其时日本伊藤博文访华，外间传言，伊藤将"专中国政柄"，故御史杨崇伊于八月初三日上折请慈禧训政。杨人微言轻，故八月初四日北洋大臣直隶总督荣禄遂微服自天津进京见太后；以光绪早已约定初五日接见伊藤，故太后于初四日决定，于初六日宣布训政。⑳袁世凯于初五日回天津向荣禄告密，荣禄告变折于初七日由御史杨崇伊坐花车带至北京㉑，初八日递上，故初九日慈禧即下令逮捕御史杨深秀、谭嗣同等人。十三日，以大逆不道罪名诛六君子：康广仁、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而杨深秀排名第二，名列光绪曾召见的杨锐、林旭，及游说袁围颐和园的谭嗣同之前，即可

能因袁八月初五日所奉光绪密诏与杨同日所上“挖圆明园金窖以济练兵急需”附片有关㉒。袁系以此诏告密，而在旧党看来，挖金窖是藉口，而实则调袁兵至京，图谋围颐和园，故戊戌八月二十三日上谕即谓，杀杨深秀，系“情真罪当”㉓。八月初六政变的爆发，系太后预定的行动，并非由于袁的告密，而袁的告密则使康党遭到全面的整肃，使康党兵围颐和园的阴谋完全失败。

研究康党在光绪朝的政治活动，需了解康第五书第六书的重要性，需了解康党政治活动的全貌。需了解康党在戊戌四月以前的保中国不保大清，主张民主议院，有大同思想，与中山先生的民族民权民生主义，同为中国近百年历史的主要潮流。不要认为：康在戊戌政变前，只从事变法活动。如果不了解戊戌四月以前康党的双轨政策，则对政变后康梁唐才常自立会的政治活动，亦将无法正确了解。

（四）

《光绪朝夷务始末》稿本所记康第六书原文及康第五书总署递上日期，对了解戊戌春康在北京的政治活动，颇有帮助。

康自编《年谱》记：阅日（正月初四）翁以吾言入奏，上乃令条陈所见，并进呈《日本变法（政）考》及《俄彼得变政记》。

今按：康第五书说：西人所著《泰西新史揽要》、《列国变通兴盛记》，于俄日二主之事，颇有发明。……诚令译署进此书，几余披阅，职尚有日本变政之次第，若承垂采，当写进呈。”第五书，总署于戊戌二月十五日递上，则光绪命康进呈《日本变政次第》，应在戊戌二月十五日。

康第六书真书说：职译纂累年，成《日本变政考》一书，专明日本改制之次第，又有《（俄）大彼得变政记》，顷方缮写，若承垂采，当以进呈。”第六书总署于戊戌二月十九日递呈御览，则光绪之命令康进呈《俄彼得变政记》应在二月十九日。戊戌二月二十日，康以第七书递呈总署，并附呈《俄彼得变政记》，这显然也是从翁处得知光绪的命令。

康氏伪第六书说：“荷蒙皇上不弃刍荛，特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垂询，问以大计，复命具折上陈，并宜取所著《日本变政考》、《俄大彼得变政考》进呈御览。”

康自编《年谱》及伪第六书将宜取《日本变政考》及《俄彼得变政记》二书，记为戊戌正月初，撰写第六书前的事，即与史实不符。

（五）

戊戌三月二十三日光绪命军机处汇齐总理衙门前后代递康条陈及书，第五书不在内。检军机处随手档，亦未见第五书恭呈太后慈览记录，此当因第五书与第六书开头几段雷同，而第五书“不忍见煤山前事”等语句，在进呈太后慈览时亦当润色改易。第六书系就第五书之上策，提出改革内政的具体建议，特为光绪所重视，因此光绪仅删节润色第六书第七书进呈，而不以第五书递呈太后慈览了。

在第六书中，康曾提到光绪二十一年康上光绪第三书。而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二十七日光绪曾将康第三书，与胡燏棻折、徐桐折，下疆臣覆议。光绪对第三书亦有良好印象。故光绪曾于戊戌五月命军机处再检呈第三书。再检呈第三书，此事见康自编《年谱》，应真实可信。《夷务始末》稿本记戊戌二月十五日总署代递康第五书，则第五书应曾发下，惟其何时发下，则不可考。

在戊戌五月光绪命军机处检呈第三书，如其时第五书不在光绪手中，则光绪亦可能命军机处再检呈第五书。第三书第五书均在光绪手中，因此《杰士上书汇录》所录康奏折自第六书始，光绪亦不会感觉遗憾了。

康第三书，军机处虽再检呈，但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仍存有军机处光绪二十一年下疆臣议覆时所钞录的副本。第三书曾印入《南海先生四上书记》，已较进呈本有润色改易㉔。

康第五书亦曾印行。第五书现存刊本作："愿皇上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而《夷务始末》及《杰士上书汇录》所收康第六书作："愿皇上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治谱"，《戊戌政变记》所载伪第六书作"政法"，不作治谱，作"政法"义长。似第五书于刊行时亦有改易。康第五书进呈原件恐已遭太后毁弃，不能找到了

（六）

今据《夷务始末》稿本，刊布康第六书真书，谨注明《杰士上书汇录》本异文。康第六书开头几段与第五书大部分相同，今亦注明其与第五书的异同。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代递工部主事康有为条陈折：

工部主事康有为呈（《杰士上书汇录》作具呈工部主事康有为）：为外衅危迫，分割洊至，急宜及时发愤，大誓臣工，开制度新政局（康上光绪第五书无"大誓"至"新政局"九字），革旧图新，以存国祚，呈请代奏事。

窃自马江败后，法人据越，职于是时（《汇录》是作此），隐忧时事，妄有条陈，指日本之阴谋，指朝鲜之旧患（第五书作："发俄日之谋，指朝鲜之患"。第六书作："指日本之阴谋"，指系发字之误。《汇录》作发，旧作畜）。以为若不及时变法，数年之后，四夷交逼（第五书"夷"作"邻"，按当时士大夫及政府行文，对内用夷狄字，而刊布时常不用）。（《汇录》无"四夷交逼"四字）不能立国。已而京师大辱，遵（遂字之误。第五书作"遂"，《汇录》亦作遂）有割台偿款之事（偿，《汇录》作补）。于是外夷蔑视（第五书"夷"作"国"，《汇录》作邦），海内离心，职忧愤迫切，谬陈大计。请（第五书无"请"字）及时变法，图保疆圉，谓宜及今振厉（第五书作"妄谓及今为之"），犹可补牢；如再迟疑（第五书及《汇录》作"如再徘徊迟疑"，是），苟且度日，因循守旧，坐失事机，则内患外讧（第五书及《汇录》作"则外患内讧"），旦夕瓦解。（第五书作："间不容发，迟之期月，事变之患，旦夕可致。"）后欲悔改，不可收拾。虽有善者，无如之何。危言狂论，冒犯刑诛，荷蒙皇上天地之量，俛采刍荛，下疆臣施行，以图卧薪尝胆之治。职诚感激圣明，续有陈论，格未得达。旋即告归，去国二年，侧望新政，而泄沓如故，坐以待亡。土室抚膺，闭门泣血，顷果有德人据胶之事（第五书"据胶"作"强据胶州"）。邀索条款（《汇录》邀作要，是）。和议甫定，而英俄乘机邀索，应接无暇，山东复有命案，德使翻然，教堂遍地，处处可以开衅，诸国接踵，其行（何字之误，《汇录》作何）以堪之？职闻胶变，从海上来，（"从和议甫定"起，至"从海上来"止，第五书作："外廷不得其详，职从海上来，阅外国报，有革李秉衡，索山东铁路矿务。传闻章高元及知县已为所掳，德人修造炮台兵房，进据即墨。并闻德王胞弟亲统兵来。俄日屯买吾米各七百万，日本议院日日会议。"）闻万国报馆（第五书无"闻"字），议论沸腾，以分中国为言（第五书及《汇录》"以"字上有"咸"字，是。第五书"言"下有"若箭在弦，省括即发"八字）。海内震惶（第五书震作惊），乱民蠢动。顷元旦日食，又彗星并出（《汇录》无"又彗星并出"五字），天象告变，警戒非常。（自"顷元旦"起，至"警戒非常"止，第五书作："职诚不料昔时忧危之论、仓猝遽验于目前，更不料盈廷缄默之风，沈痼更深于昔日。"）瓜分豆剖，大舘机牙（第五书"大"作渐）。栋折榱坏，同受倾压。（第五书此二句作"恐惧回惶，不知死所"。"栋折榱压，同受倾压"，见第五书末段，第六书将其移至此处。）用敢万里浮海，再诣阙廷，思竭愚诚（第五书"思竭"作"竭尽"），冀裨万一。蒙大臣延询以善后变法大计，用敢冒昧陈露，以备皇上采择焉。（自"冀"字起至"焉"字止，第五书作"惟皇上自垂览而采择焉"。）

职窃考大地百年来，守旧诸国，消灭殆尽。有亡于一举之割裂者，各国之于非洲是也。有亡于屡举之割裂者，俄德奥之于波兰是也。有尽夺其政权利权，一旦亡之者（《汇录》"一"上有"而"字），法之于安南是也。有偏据

其海陆形胜(《汇录》"偏"作遍),而节次亡之者(《汇录》"节"作渐),英之于印度是也。此皆东(泰字之误,《汇录》作泰)西取国之胜筹(《汇录》作算),守旧被灭之覆辙,近事彰彰者也。当此主忧臣危之日(《汇录》"危"作辱,是),亦何忍为伤心刺耳之谈?(第五书前半无此段。自"有亡于一举"起,至"印度是也"止,见第五书中段,第六书移至此。)

然自东师辱后(第五书"然"作"夫"),东(泰字之误,《汇录》作泰)西以野蛮鄙我,以黑奴侮我,故所派公使,皆调从非洲,无一调自欧洲者。(自"泰"字起,至"者"字止,第五书作:"泰西蔑视,以野蛮待我,以愚顽鄙我,今等我于非洲黑奴矣。昔憎我为倨傲自尊者,今则侮我为聋瞽蠢冥矣。")按其公法均势保护诸例,只为文明之国,不明野蛮(第五书"蛮"下有"且谓剪灭无政教之野蛮,为救民水火,故"十六字),十年前吾幸无事者,诸国方分非洲耳(第五书此七字作"泰西专以分非洲为事耳")。今分地已讫,无地可图,故聚谋以分中国为事。("今"字起至"事"字止,第五书作:"今非洲剖讫,三年来泰西专以分中国为说,报章论议,公托义声。")剖割之图(第五书作"其分割之图"),传遍大地。擘画详明,绝无隐讳。此尚虚声,请言实迹(第五书"迹"作"践")。俄德法何事而订密约?英日何事而订深交?土希之役,何以惜兵力不用?战舰之数,何以竞厚兵而相持?(二"何以"上,第五书有"诸国"二字。"持"下有"号于众曰,保欧洲太平,则其移毒于亚洲可知。文其言曰,保教保商,则其垂涎于地利可想。英国泰晤士报论德国胶事,处置中国,极其得宜"五十四字。)譬由地雷四伏(第五书及《汇录》"由"作犹),药线交通,一处火燃,四面皆应,胶警乃其借端,德国固其嚆矢耳。

二万万华腴之地(第五书华作膏),四万万秀淑之民,诸国眈眈,朵颐已久。慢藏诲盗,陈之交衢。(第五书衢下有"主者屡经抢掠,高卧不醒。守者袖手熟视,若病青狂"二十字。)唾手可得,俯拾即是。如蚁慕膻,闻风并至,失鹿共逐,抚掌欢呼。其始壮夫动其食指,其后老稚亦分杯羹,诸国咸来,并思一脔。昔者安南之役,十年乃有东事;割台之后,两载遂有胶州。中国(间字之误,《汇录》作间)东三省龙州之铁路,滇粤之矿,野(第五书"野"下有人字,《汇录》亦脱人字)山之边疆,尚不计矣。自尔之后,赴机愈急,蓄势愈紧。事变之来,日近(第五书及《汇录》近作迫)一日,(第五书"日"下有"教堂遍地,无刻不可起衅;矿产遍地,无处不可要求。骨肉有限,剥削无已。且铁路与人,南北之咽喉已绝。疆臣斥逐,用人之大权亦失"五十一字。)浸假如埃及之管其户部,如土耳其之柄其国政,枢垣译署(第五书及《汇录》译作总),彼皆可派其国人;公卿督抚,彼其将制其死命。鞭笞亲贵,奴隶重臣,囚奴士夫,蹂践民庶。又其甚则且如土耳其之幽废国主(第五书"如"上只"甚则"二字,《汇录》脱"国主"二字),如高丽之祸及宫闱(第五书宫闱作君后)。又其甚则如安南之尽取土地人员(第五书及《汇录》无"又其甚"其字。"土地"上有"其"字),而存其虚号。又如波兰之宰割均分(第五书无"又如"二字),而举其国土。马达加拉加以挑水起衅(拉,第五书及《汇录》作斯,是)而同域(《汇录》同域作国灭,是);安南以争道致命而社墟。蚁穴溃堤,衅不在大。职恐自尔之后,皇上与诸臣,虽欲苟安,而不可得矣。(《汇录》安下有"旦夕"二字,应据补。第五书安下有"旦夕歌舞湖山"六字。)且恐皇上诸臣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矣。(《汇录》无此句。)后此数年,中智以下,逆料可知,必无解免。然其他事,职独可先事言之。若变辱非常,则不惟辍简而不忍著诸篇,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诸口,处小朝廷而求活,则胡铃(铨字之误,第五书及《汇录》不误)所羞,待焚京邑而忧惶,则董遇所鄙,此则职中夜陨涕(第五书及《汇录》陨作屑),仰天痛哭,而不能已于言者也。

夫以二万万方里之地,四万万之民,皇上抚而用之,何求不得?谁为束缚手足而坐待翦灭耶?(第五书"夫以"起,至"灭耶"止,作"夫谓皇上无发愤之心,诸臣无忧国之患,坐以待毙,岂不宜然?"(《汇录》缚下有其字,无"而坐待翦灭"五字。)

然伏观皇上忧愤之心(第五书忧作发),昭于日月,密勿重臣,及六曹各(九字之误,第五书及《汇录》作九)列之贤士大夫,忧国之诚,黧颜墨色(第五书墨作黑),亦宜暴著于人。顾日言自强而弱益甚,日思防乱而乱益深者,何哉?(第五书及《汇录》二"益"字作日。第六书前面几段据第五书点定润色至"哉"字止。)则以国是未定故也。夫国是者,独(犹字之误,《汇录》作犹)操舟之有柁,罗盘之有缄(针字之误,《汇录》作鍼),趋向既定,而后驶行求前。其有赴程或迟,不能速登彼岸,则或因风雾见阻,或责舟人勤惰,若针(《汇录》作鍼)之子午无定,柁之东西游移,使舟人加力(《汇录》使上有即字),风帆大顺,而摇摇莫择(《汇录》择作适),怅怅何之,甚且之楚而北行,南辕而北辙矣。(此六字《汇录》作"马疾而愈远矣"。按孔颖达〈礼记正义序〉:"犹之楚而北行,马虽疾而去愈远矣",为《汇录》本所本。)

夫今日当大地四通(《汇录》四作忽),万国竞长之时,迥非汉唐宋明一统之旧。各国治法,文学技艺制造财赋武备之盛(赋,《汇录》作富),迥非匈奴突厥悬犷之风。以地言,则英俄倍我。以新政言,则自英人倍根变法,至今五百年,政艺日新,而我今始用之,其巧拙,与彼有一与五百之比。以财富言,英人匀算,人有二万二千镑(《汇录》作"人有二万七千磅"),而吾民鸠形菜色,不及十金,今镑价值银十一圆,是英国人人有三十万员,是我(《汇录》作吾)贫富较彼,有一与三万之比。英美赋税,皆七十万万,而吾仅七千万。以兵言,则泰西强国皆数百万,铁船百数(《汇录》船作舰),而吾无一劲兵,无一铁舰,则不在比数之列。此中国四千年来之变局,亦祖宗二百年来所不及料也(不及料,《汇录》作未遇)。

以吾闭关之俗,忽当竞长之时,绨葛宜于夏日(《汇录》葛作纷),雨雷既至(《汇录》雷作雪,是),不能不易重裘;车马宜于陆行,大河前横,不能不易舟楫。外之所感既异,内之备御因之。故大易贵乎时宜(《汇录》宜作义),管子贵于观邻(《汇录》于作乎),水长堤高,专事计较(《汇录》作专视比较)。若执旧方以医变症,药既不对,病必加危。故当今日而思图存,舍变法外(《汇录》舍作捨),无他善策(《汇录》作更无他巧)。此固万国谋自强者,所殊途而一辙,亦中外诸(《汇录》作谈,是)经济者,所异口而同词。臣民想望,有不可不变之心。外国偪迫(《汇录》偪作逼),有不能不变之势。然则今日之国是,莫有出于革旧习(《汇录》革上有尽字),变法维新矣(《汇录》新下有者字)。

自同治光绪以来,总署、使设(《汇录》设作馆,是)、同文馆、招商局、制造局、税务司、船政厂、电线铁路之设,皆采用新政,非本朝旧法矣(本朝,《汇录》作祖宗之)。皇上与诸臣,审时度势,图谋自强,亦固知法之不能不变矣。徒以根本未变,大制未新,小(《汇录》作少)袭皮毛,未易骨髓,譬犹厦屋朽坏,岌岌将倾,而粉饰罅陋(《汇录》罅陋作补漏),涂画丹青,思以支柱,狂风暴雨之来,求不复压,岂可得哉?

外侮一来(《汇录》外上有故字),绝无可恃。猥以万里大国,俛首就缚,宛头顿足(《汇录》无"俛首就缚,宛头顿足"八字),委命他人。一使狂言,举国震慑。偷生待尽,慕色惨凄。候为奴隶(《汇录》无"偷生"至"奴隶"十二字),听其封割。(按第五书言:"生机已尽,暮色凄惨。……候为欧洲之奴隶,听其犬羊之制缚",似以作暮为是。)此真自古绝无之事。安有抚万里之大国,而无计若此者乎?

然而至于此者,则以国是未决,变法未尽。午鍼摇荡,操柁游移,加以风雾晦冥,波涛大作,吾船虽大(原抄作其,纂修官改为吾,《汇录》作其,是),必覆无疑。

夫病症既变,宜用新方。岁序既更(原抄作步,纂修官改为序。《汇录》作步,是),宜革旧历。易贵观会通以行典礼,论语称孝无改父道,不过三年,则四年后,可改无疑。且今之制度并非祖宗之法,皆秦汉自私之术,元明固陋之弊耳(《汇录》固陋作展转)。岂复有三代道德之美哉?抗言守祖宗之成法者,不过胥吏之窠臼(《汇录》胥上有为字,是),奸人之凭藉耳,岂有祖宗分毫之盛哉!(《汇录》盛作意,是。)

大学称日新又新,其命维新。伊尹称用新去陈,病乃不存。故新则和,旧则乖;新则活,旧则板;新则疏通,旧则阻滞;新则宽大,旧则刻薄。自古开国之法,无不新,故新为生机。亡国之法无不旧,故旧为死机。更新则乳虎食牛,守旧则为丛驱爵。我世祖章皇帝之入关(《汇录》无我字),即大变太祖太宗八贝勒八旗之法,以维新垂治矣。

近俄与日本暹罗,变改维新(改《汇录》作政),遂以辟地自强矣。印度土耳其埃及,守旧不改,遂以削地灭亡矣。

夫守祖宗之成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土地,与稍易其法,而能保其地,孰为得失?狃中国之体制,而不能保中国之民,与稍变其制,而能保中国之民(中国之,《汇录》作其),孰为轻重?新旧变守之效如此,皇上果何择焉?

然皇上果赫然发愤,思变图存,(果赫然,原抄作"谁其然",纂修官改为"果赫然"。《汇录》果作虽,是。)职窃虑数千年之旧说,易为所牵;数百年之积习,易为所滞。夫非常之原,黎民所惧;吐下之方,庸医忌投(忌,《汇录》作畏)。非有雷霆霹雳之气,不能成造立天地之功;非天下之至强者,不能扫除也。后有猛虎,则懦夫可以跳涧溪;室遭大火,则吝夫不复惜什器。惟知之极明者,行之极勇。然非天下之至明,不能洞见也。

伏愿皇上召问群臣,审量时势,反复辨难,决定国是,确知旧习之宜尽弃,补漏之无成功,别立堂基,涤除旧弊,以地方二万万方里之大,人民四万万之众,物产二十六万种之繁,加以先圣义理入人之深,祖宗德泽在人之厚,此地球各国之所无,而诸(《汇录》诸下有国字,是)之所羡绝者也。以皇上之明,居莫强之势,若发愤更始,变

法一新，孟子谓王犹反手。虽为政地球何有焉，惟中国为然。今虽稍迟，补牢未晚。虽未遽转弱而为强，而仓卒可图存于亡；虽未能因改以成功（改，原抄作收，纂修官改为改。《汇录》作败，是），而俄倾可转乱而为治，是在皇上志力之浅深，变法之迟速，为收效之大小而已（《汇录》为上有以字）。

然徒言变法，条理万端，随举一事，皆关大局（《汇录》大局作重大），少一不变，连类无功，此当世之士，略能言之。职亦尝上陈之，其推行之本末（《汇录》"其"上有惟字），先后之次序，章程节目之繁，刚柔宽猛之用，从何下手，乃无疑惑；从何取法，乃无弊端。如作书画，必当有佳谱仿摹；尤贵见墨临写（《汇录》墨下有迹字，是），庶不走作，乃易揣摹。职窃为皇上上下古今纵横中外思之，尧舜三代之道在爱民，皇上必已熟讲之；职愿皇上常讽《孟子》而深知其意。勾践燕昭之行在雪耻，皇上当已习闻之，职愿皇上熟诵《国语》、《国策》而近乎心（近乎，《汇录》作誓于，是）。若至近之墨迹可摹，绝佳之画谱可临者，职于地球中新兴者，得二国焉，曰俄曰日本，职愿皇上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治谱而已。（自"愿皇上以俄国"起，至次节"天下雄也"止，又据第五书润色。）

昔彼得为欧洲所摈，易装游法，学于船匠变政（第五书无学于船匠四字），而遂霸大地。日本为俄美所败（第五书作迫），步武泰西，乃至异服改纪（第五书此六字作"改弦"），而雄视东方。此二国者，其始遭削弱，与我同，其后底强盛（第五书及《汇录》作盛强），与我异。日本地势近我，政俗近我（第五书及《汇录》俗近作俗同），成效最速，条理尤详，取而用之，尤易措手。职译纂累年，成《日本变政考》一书，专明日本改制之次第（制，《汇录》作政）。又有大彼得（脱一变字，《汇录》有）政记，顷方缮写，若承垂采，当以进呈。（自"职译"起，至"进呈"止，第五书作："闻皇上垂意外交，披及西学，使臣游记，泰西纂述，并经乙览，不废刍荛"。）若西人所著之《泰西新史揽要》、《列国变通兴盛记》（第五书"记"下有"尤为得要，且"五字），于俄日二主之事，颇有发明。皇上若俛采远人，法此二国，诚令译署并进此书，几余披览，（第五书览作阅，阅下有"职尚有日本变政之次第，若承垂采，当写进呈"十八字，《汇录》作阅。）皇上劳精垂意，讲之于上；枢译诸大臣各授一册，讲之于下，权衡在握，施行自异，起衰振靡，警聩发聋，其举动非常，更有迥出意计外者（第五书无计字）。风声所播，海内慑耸。职可保外人改视易听，必不敢为无餍之求（餍，第五书及《汇录》作厌）。盖愚昧者其狙豪（愚，第五书及《汇录》作遇，是），见明者则气怯，且虑我地大人众，一旦自强，则报复更烈。非皇上洞悉敌情，无以折冲樽俎。然非皇上采法俄日，亦不为天下雄也。（第五书及《汇录》为上有能字，是。）

考日本维新之始，凡有三事。一曰大誓群臣（《汇录》"臣"下有"以革旧维新，而采天下之舆论，取万国之良法"十八字，应据补）。二曰开制度局于宫中，征天下通才二十人为参与，将一切政事制度，重新商定。三曰设待诏所，许天下人上书，自主以时见之（"自"字系"日"字之误，《汇录》作日），称旨则隶入制度局，此诚变法纲（《汇录》纲下有领字，是），下手之条理，莫之能易也。

伏愿皇上采而用之，因日食彗星之警（《汇录》无彗星二字），震动修德，除旧布新，择吉日大誓百司庶僚于太庙，或御乾清门，下诏申警，宣布天下，以维新更始，上下一心，尽革旧弊，采天下之舆论，取万国之良法，俾趋向既定，四海向风（向，《汇录》作嚮），然后用南书房会典馆之例，转置制度局于内廷（《汇录》转作特，是），妙选天下通才十数人为修撰，派王大臣为总裁，体制平等，俾易商榷，每日直内（《汇录》直作值），共同讨论，皇上亲临，折衷一是，将旧制新政，斟酌其宜，某政宜改，某事宜增，草定章程，考核至当（《汇录》核作覈），然后施行。其午门设待诏所，派御史为监收，许天下人上书，皆为传达（《汇录》为作与），发下制度局议之，以通天下之情，尽天下之才，或与召见，称旨者擢用，或擢入制度局参议。其将来经济特科录用之才，仿用唐制，开集贤延英之馆以待之，拔其尤者，选入制度局。其他条陈关涉新政（《汇录》政下有者字，是），皆发制度局议行。

盖六部为行政之官，掌守例而不任出议，然举行新政，无例可援。军机出纳喉舌，亦非论道经邦，跪对顷刻，岂能讨论。总署困于外交，且多兼差，簿书期会，刻无暇晷。变法事体大，安有无论思专官而可行乎？

周公思兼三王，仰思待旦；《中庸》称博学审问，慎思明辨，而后笃行。今有办事之官，而无议论之官，譬有手足而无心思，又以鼻口而兼耳目，不学问思辨，而徒为笃行，夜行无烛，瞎马临池，宜其丛脞也。

如开局讨论（《汇录》如作若），专设一官，然后百度维新，可得精详。其新政推行，内外皆立专局，以任其事。

一、法律局。考万国法律公法，以为交涉平等之计；或酌一新律，施行于通商口岸，以入万国公法之会。

二、税计局。掌参用万国之税则，定全地之税，户口之籍，关税之法，米铢之制（铢，《汇录》作禄），统计之法，

兴业之事，公债之例，讼纸之制。

三、学校局。掌于京师各直省，即书院佛寺为学堂，分格致教术政治瑟（瑟，《汇录》作医）律农矿制造掌故各国语言文字诸科。别以大小公私。并立师范女学而广励之。其有新书新艺新器者，奖劝焉。

四、农商局。掌凡种植之法，土地之宜，垦殖之事，赛珍之会，比较之厂，考土产，计物价，定币权，立商律，劝商学。

五、工务局。掌凡制造之厂，机器之业，土木之事。

六、矿政局。掌凡天下一切矿产，开矿学，定矿则，凡开矿者隶焉。

七、铁路局。掌天下开铁路事。

八、邮政局。掌修天下道路及递信电报之事。

九、造币局。掌铸金银铜三品，立银行，造纸币，时其轻重。

十、游历局。掌派人游学外国。一法一艺，宜得其详。其有愿游学者报焉。

十一、社会局。泰西致艺精深（抄本原作致，纂修官改为政。《汇录》致作政、深作新，是），不在于官，而在于会。以官人寡而会人多，官事多而会事暇也。故皆有学校会、农桑会、商学会、防病会、天文会、地舆会、大道会、大工会、医学会、各国文字会、律法会、剖解会、植物会、动物会、要术会、书画会、雕刻会、博览会、亲睦会、布施会。宜劝令人民立会讲求，将会例人名报局考察。

十二、武备局。掌编民兵，购铁舰，讲洋操，学驾驶，讲海战。

十二局立而新政举（《汇录》政作制）。凡制度局所议定之新政，皆交十二局施行。

其直省藩臬道府，皆为冗员。州县守令，选举既雅（轻字之误，据奕劻（遵旨妥议折）改，《汇录》不误），习气极坏，仅收税断狱，与民无关，故上有恩意而不宣，民有疾苦而莫告。千里之地，仅督抚一人能达于上，而层级十重隔于下。且督抚官尊，久累资格，故多衰颓（颓，《汇录》作眊），畏闻兴化（《汇录》化作作）。若督抚非人，下虽有材（《汇录》材作才），无能为治。骤言尽革，其事既难。

日本国主之下，小民之上，仅一县令；虽亲王亦充之，故权尊而民亲（《汇录》作亲民），新政乃达。汉制百郡，以一守领令数十。宋制以京官知州县，皆可为法。

昔曾国藩变兵为勇，以收平贼之效。今莫若变官为差。直省道员，凡六七十。每道设一新政局、督办照主考学政乃（及字之误，《汇录》不误）洋差体例，不拘官阶，随带京衔，准其专折奏事。听其辟举参赞随员，授以权位（位，《汇录》作任），凡学校农工商业、山林渔产道路、巡捕卫生、济贫宗教正俗之政，皆督焉。每县设一民政局，由督办派员，会同地方绅耆（耆，《汇录》作士），议新政（《汇录》议上有公字）。以厘金与之。其有道府缺出，皆令管理。三月而责其规模，一年而责其治效。学校几所，修路几里，制造几厂，皆有计表，上达制度局十二局军机处。其治效著者，加秩进隶（《汇录》隶作禄，是）。

凡诸新政人员，就制度局集贤院待诏所，及内外所保人才选采（《汇录》采作授，是），略同尚书差（《汇录》作"略同南书房差"，是），不拘官级，听解（《汇录》解作辟，是）幕僚，专在得才，与共新政。

内外本末，指臂灵通。血管注于心房，脑筋遍于全体（《汇录》遍作徧）。简易广大，相与更新。然后破资格、厚俸禄，以用人才。停捐纳，省冗员，以清仕路。派亲王重臣游历，以广学识。

尚虑变政之始（变政，《汇录》作改变），需款孔繁（《汇录》孔作甚）。同（《汇录》作日，是）人以纸币行之，真银值二千万（值，《汇录》作仅），而用直二亿五万万（《汇录》直作值），盖得管子轻重之法焉。我若大变法度（《汇录》我作吾），上下相亲，亦可行之。否则，大借洋款几万万（几，《汇录》作数），派熟习美国之人，与借商款，酌以铁路矿产与之，当可必得。准限三年，九省铁路皆成（九，《汇录》作各，是），学堂皆立，学会皆开，工有新器、商有新学、地无余利（《汇录》无作有）、商有余饶。至于十年，治功大著，足以雪仇耻，而威四裔，不难矣。

若惑于庸人之论，不为全局之谋，徘徊迟疑，苟且度日，旧弊未去，变法不全，则责言日间（闻字之误，《汇录》不误），幅员日割。手足既缚，腹心亦封。虽欲偏安，无能为计（《汇录》计下有矣字。自幅员起，至为计止，亦第五书文。第五书"虽欲"作"欲为"）。时乎时乎，岂能再误（能，《汇录》作容）。宗社存亡之机，在于今日（此十字亦第五书文）。皇上图存于否，在于此时。职之疏逖，岂敢妄陈大计，变乱旧章（《汇录》旧作典）。诚以上为君国，下为身家，心所谓危，急何能择？用敢冒越。竭尽其愚。伏维皇上少采其言，乾纲独断，发愤维新，或可图存，宗

社幸甚。(甚下《汇录》有"天下幸甚。职冒犯圣听"九字,是。)不胜战慄屏营之至,伏维代奏。(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汇录》"奏"下有"皇上圣鉴,谨呈"六字,《夷务始末》稿本省略。)

康第六书虽删除了第五书末段所言"不忍见煤山前事",但为了说动光绪,仍保存了第五书前面几段,及"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欲偏安、无能为计"等令光绪极其感动的语句。

政变后,梁所撰《戊戌政变记》既收录第五书全文,为避免重复,则于第六书势不能不改写。凭记忆改写,其所载康建议即无法与庆亲王〈遵旨妥议折〉所载相合了。其记戊戌正月康撰写第六书前,光绪命康进呈《日本变政考》及《俄彼得变政记》,亦与真第六书牴触。

《戊戌政变记》卷九所附〈光绪圣德记〉,实系康手撰。康氏手稿已发现,印入《康南海先生遗著汇刊》。《戊戌政变记》所载康第六书仍可能系康改写。《戊戌政变记》实系康梁二人合著,特以该书第一章为〈光绪向用康始末〉,康不便署名合著而已。

---

①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五三九,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一九七0年出版。

②参看陈凤鸣对内府钞本《杰士上书汇录》的简介,北京故宫博物院院刊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③见孔祥吉著《戊戌维新运动新探》,页九七至九八,一九八八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④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七十六)谓:康第五书系都察院戊戌正月递上,误。

⑤孔祥吉《戊戌维新运动新探》,页八十六。

⑥语见康自编《年谱》。

⑦康自编《年谱》作初七具奏,《戊戌政变记》作初八具奏,未知谁所记为是。

⑧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五九七。

⑨参看文悌戊戌三月初一日敬陈管见折,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⑩⑪此亦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

⑫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一二七至一五二。

⑬"亡后之图"四字,见谭上欧阳中鹄书,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三八七引,此语亦见《戊戌政变记》。"自立民权"四字,见康致赵曰生书,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二引。"革命"一词见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坊间出版之中国近代史称康党在湖南之政治活动为改革派的活动,即不知康党政治活动之性质。

⑭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三九三。

⑮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二三。

⑯此次到北京,于第一历史档案馆得见都察院原奏,今录于下:都察院右都御史臣裕德等跪奏,为据呈代奏,仰祈圣鉴事:据候选笔帖式联治、广西试用知县章国珍、候选州同谢祖沅、浙江举人何寿章、陕西举人张铣、湖南举人曾廉、镶白旗蒙生曾诚勤、内阁中书胡元泰、山东拔贡生郑重、山西附监生宋汝淮等,各以条陈赴臣衙门,呈请代奏。又谢祖沅呈进气枪一杆,样图一张,宋汝淮呈进样图绘图二画。臣等谨遵谕旨,将原呈恭呈御览。并将原枪样图绘图,由军机处代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一六),从《戊戌政变记》卷一所记,定曾廉上书为七月二十三、四,是错误的。惟解释康党之游说衰,仍应依梁启超《时务学堂札记残卷序》,"戊戌党祸,起于湘而波动于京师"。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九一引有梁氏此文。

⑰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二一)引戊戌十一月二十九日御史熙麟折。

⑱参看拙著〈记戊戌变法新资料四种〉,该文收入拙著《明清史研究丛稿》,一九七七年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

⑲参见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一三七到一三八。戊戌八月初九,康在吴淞口外海为英人所救。康在赴香港

(下转第 86 页)

山《清代学者著述表》(国立编译馆,民国三十二年)。

②《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一《严如熤传》称:"年十三,补诸生,举优贡"有误,实际"补诸生"是在年十三时,而"举优贡"应在其三十岁时。详参陶澍《布政使衔陕西按察使乐园严公墓志》(《乐园文钞》卷首)。

③⑥⑧⑬㉔民国《续陕西通志稿》卷六十七《名宦》。

④民国《湖南通志》卷一百三十九和民国《续陕西通志稿》卷六十七称是在嘉庆三年,但陶澍《布政使衔陕西按察使乐园严公墓志》和《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一称是在嘉庆五年,又汤金钊《布政使衔陕西按察使乐园严公神道碑》称为嘉庆四年。

⑤⑨⑳㉒民国《湖南通志》卷一百九十三《国朝人物》。

⑦⑩⑭㉑㉖《清史稿》卷三百六十一《严如熤传》。

⑪⑫《苗防备览》卷二十二《杂识》。

⑮严如熤《苗防备览引》。

⑯㉕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引》。

⑰同治《宜昌府志》卷四记载咸丰十年宜昌设有忠恕堂司救生红船管理,可能为其为道咸间刻本另一佐证。

⑱《三省山内风土杂识》中《光绪胡思敬跋》(《丛书集成》本)。

⑲孙殿起《贩书偶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本。

㉓陶澍《布政使衔陕西按察 使乐园严公墓志》,《乐园文钞》卷首。

㉗《苗防备览》严正基题识。

* * * * * * * * *

(上接第45页)

途中,对英国驻华公使馆中文秘书Cockburn说:"酿成事机之因,则在光绪先宣称意欲去天津检阅军队,稍后,又召回带领天津洋法操练军队的袁世凯进京觐见。"据康说来,"这两个步骤表明光绪意在以足够的军力摧毁他的进步计划的障碍。"此亦可证新党称旧党有天津阅兵阴谋,系诬蔑旧党,仅为新党游说袁的藉口。

⑳此据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藏日本外交档案微卷。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五二六至五二七。

㉑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五〇二。

㉒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页四八二至四八九。拙著〈再谈戊戌政变〉,《大陆杂志》第七七卷五期,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出版。

㉓上谕见《清德宗实录》。

㉔参看〈拙著《戊戌变法史研究》的再检讨,并评介最近几年国人研究戊戌变法的成绩〉,页七五三,《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一九八九年,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